

证券代码：832869

证券简称：达尔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为维护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安徽达尔智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无</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p>

	<p>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无</p>	<p>第四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无	<p>第四十一条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接受财务资助；（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无	<p>第四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p>

	会审议程序。
无	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二）、（三）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无	第四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

	<p>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无</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和高级管理入员提供借款。	
无	第六十七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无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无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第八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无</p>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p>

	<p>职务。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八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无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九十八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行使除前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审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无	<p>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p>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